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ON NEUTRON MEDIC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五、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六、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七、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三、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四、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八、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經營下列與本投資計畫相關之產品或服務)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 加速器硼中子捕獲癌症治療(A-BNCT)醫療設備

2. 放射治療定位床
3. 加速器硼中子捕獲癌症治療(A-BNCT)計畫系統
4. 輻射屏蔽規劃服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貳億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或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 1 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之。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業務發展擴充所需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於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每股得配發金額低於新臺幣 0.3 元時，得不分派前述股東紅利。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金榮

